

**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**  
**第 2 屆第 2 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6 日(週四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衛生局 6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委員秀紅

記錄：陳素娟

出席委員：楊委員稚慧、蘇委員惠敏、何委員啟功(蘇副局長娟娟代理)。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教育局李專員莉、徐組長淑芬、蕭約僱人員亦婷、社會局鄭股長妍馨、吳科員秉謙、勞工局張技士嘉珍、警察局藍組長海山、新聞局莊辦事員宜昌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周專員琪絮、工務局蕭股長嘉俊、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朱股長惠麗、醫政事務科沙股長素娟、藥政科洪技士詩惠、企劃室林股長千雅、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、林股長子容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**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報告案一：

**報告單位：屏東科技大學**

案由：謹提「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」與本(健康維護)組相關之質性研究結果分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請本市婦權會各小組於第 2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召開時，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趙善如教授研究團隊列席，分享其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中，與小組範疇相關之質性研究成果。

二、趙教授團隊今日不克出席本會議，另提供其研究調查報告書面資料乙份(如附件 2)，請參閱。

裁示：研究報告資料作為衛生局及相關單位政策參考。

報告案二： 報告單位：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

案由：本年度專題報告為「未成年懷孕服務措施」，由衛生局、社會局與教育局就業務權責簡略報告。

說明：依據第 2 屆第 1 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事項辦理。

裁示：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提供過去與勵馨基金會、大高雄生命線協會合辦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情形，作為未來整合社政、衛政與教育資源整合之參考。

報告案三： 提案單位：衛生局

案由：謹提本(健康維護)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(CEDAW)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追蹤資料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府各局處 CEDAW 法規檢視中性別統計追蹤事項，由自治條例案先行試辦。本府各局處法規/行政措施分配由婦權會各小組追蹤列管。

三、本組分配情形如下：

婦權會組別	小組列管性別統計局處	自治條例	自治規則	行政措施
健康維護組	衛生局	2	4	69

四、本組列管自治條例案計有本局 2 案：「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與「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

治條例」，其中「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審查結果為無涉性別議題，無相關性別統計。有關「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性別統計資料請參閱附件 3(第 11 頁)。

**裁示：准予備查，本項資料列入委員會議小組重點報告事項。**

報告案四： 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本(健康維護)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(附件 4，第 12-48 頁)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，不進行口頭報告，請委員審閱。

**裁示：准予備查，各單位工作內容有關人數統計，請註明男、女人數，其他須修正內容如下：**

1. **3-3-2 衛生局**：請提供 6 家性侵害專責醫院各家之服務人(數) 次及總服務人(數)。次
2. **3-3-3 社會局**：請修改本「期」為本「年度」。
3. **3-5-4 衛生局**：請提供通譯員國籍統計。
4. **3-6-1 衛生局**：請提供男、女性個別之諮詢問題為何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:衛生局

案由：有關本(健康維護)組「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內容重新檢視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，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檢討調整小組「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將重複性高或較不具實益之內容精簡刪除，請參閱附件 5(第 49-50 頁)修改建議表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改內容如下：**

工作重點項次	修正內容
3-1-1	【衛生局】工作內容 2.刪除
3-1-2	【衛生局】工作內容 1. 修改為「推動本市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性別教育，加強其性別意識」。
3-3-1	【衛生局】工作內容 3.刪除
3-7-2	【衛生局】工作內容 3.刪除
3-7-3	【衛生局】工作內容 2.刪除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衛生局

案由：謹提本市婦權會健康維護組本(第 2 屆)屆重點工作目標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建請各小組於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擬訂至少 1 項小組重點工作目標，以形成本屆健康維護小組優先行動方案。
- 二、依據本會分工小組本(健康維護)組之基本原則與政策內涵(如附件 6，第 51-52 頁)，工作重點包含加強婦女身、心、靈與社會之整體性預防保健服務，以及了解女性健康處境與需求...等。因此本小組擬以「推廣婦女預防保健」作為本市婦權會第 2 屆健康維護小組重點工作目標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，研擬相關計畫，並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因應高齡化社會，本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修正為「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」。請各局處就權管業務中符合本項主題之現行、改善或創新作為，於下次(第 2 屆第 3 次)小組會議提出方案計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